

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

服务名称：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亚洲大美青年艺术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6.10

合 同 书

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中所需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服务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46098-XM001 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专家组评定亚洲大美去年艺术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其他内容(含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海淀原创舞剧《人生若只如初见》《曹雪芹》全国巡演。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计划为 2025 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服务地点:

《曹雪芹》巡演城市:北京市 4 场-湖北省咸宁市 2 场-福建省南平市 2 场-江西省萍乡市 1 场-广东省深圳市 2 场-河北省石家庄市 2 场-山西省晋城市 1 场。

《人生若只如初见》巡演城市:北京市 2 场-广东省深圳市 2 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2 场-安徽省合肥市 1 场-福建省南平市 2 场-浙江省嘉兴市 1 场-江苏省苏州市 2 场-河南省南阳市 2 场-四川省简阳市 2 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449459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首付款；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中期款；项目执行完成验收合格后并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尾款。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亚洲太美青年艺术团（北京）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10日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四环北11号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8261791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1152574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99 号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186031003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606003436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服务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服务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结项汇报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方式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

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2.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补贴预算表

序号	名称/内容	金额(元)			
		数量	天数	单价	合价
一	租赁费				3,279,590.00
1	灯光设备租赁	1	65	39,638.00	2,576,470.00
2	多媒体租赁	2	47	7,480.00	703,120.00
二	演员演出费				1,215,000.00
1	主演演出费	2	30	9,000.00	540,000.00
2	角色演员演出费	6	30	1,500.00	270,000.00
3	其他演员演出费	27	30	500.00	405,000.00
	合计				4,494,590.00



附件 2:

灯光租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金额 (元)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价
1	电脑灯	FineAR2500wash	台*天	34	65	240.00	530,400.00
2	电脑灯	FineART1400perf	台*天	54	65	240.00	842,400.00
3	LED 天排灯	FineART400CL	台*天	20	65	220.00	286,000.00
4	LED 地排灯	Fine400cl	台*天	15	65	220.00	214,500.00
5	成像灯	26°	台*天	20	65	210.00	273,000.00
6	流动灯架	DJ POWER	组*天	10	65	230.00	149,500.00
7	雾机	DJ POWER	台*天	2	65	350.00	45,500.00
8	烟机	DJ POWER	台*天	2	65	350.00	45,500.00
9	灯控台	MA2full-size	台*天	2	65	750.00	97,500.00
10	灯控台	npu	台*天	1	2	400.00	800.00
11	电源线	DJ POWER	组*天	2	2	150.00	600.00
12	信号线	DJ POWER	组*天	2	2	150.00	600.00
13	烟油	pro-a	桶*次	8	1	253.00	2,024.00
14	雾油	pro-hil	桶*次	12	1	196.35	2,356.20
15	雪花机		台*天	5	65	200.00	65,000.00
16	雪花水	pro-x	桶*次	90	1	231.00	20,790.00
	合计			65 天		39,638.00	2,576,470.00

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亚洲大美青年艺术团（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1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30场演出执行时间为2025年6月至9月，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4494590元）。根据甲方工作调整，海淀原创舞剧全国巡演项目执行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至10月底，执行场次不变，执行金额不变。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卫东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0日